

度提高矿石有益组分利用程度,创造可观的经济价值。这样的实例是很多的。

我们应该在分析研究我国和世界地质科技现状、发展方向的基础上,提出科技发展的目标、方向和重点;总结我国、借鉴外国,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地情的地质理论体系和技术方法体系;在大力发展某些影响全局的常规技术同时,有计划地抓几项重要的高技术、高理论研究;同时制定一些重大的技术政策。

在继续推进深部地质地球物理调查研究的同时,应开始考虑制定深部钻探计划,其目的除实际验证了解地壳结构外,通过此项计划的实施发展一系列有关先进技术和工艺。

四、实施专项计划,加强海洋地质调查

随着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的蓬勃发展和对外开放交流的进一步扩大,西太平洋沿岸可能出现新的发展的高潮,滨西太平洋(或东亚)地区将成为世界经济的中心之一。海洋地质的调查研究不但对地球科学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而且海洋的开发迟早要提到不亚于大陆的重要位置。濒临我国大陆的海域,不仅石油、天然气等资源潜力很大,而且其他海洋资源丰富。随着经济的发展,海上交通将愈益频繁,一系列工程设施,将有许多环境地质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凡此等等,都要求我们大力加强海洋地质调查研究。我国海洋地质调查比较落后于先进的工业国家,如不及时予以加强将不能适应“四化”建设,特别是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建设的需要。因此,加强海洋地质调查研究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任务,建议“八五”期间列“中国海域地质矿产调查”专项,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可以有计划地着手进行1/20万海洋地质调查,同时要继续加强深海远洋的地质调查工作,为开辟海洋矿产资源的探采,准备必要的条件,为人类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和发展地球科学作出贡献。



积极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江苏省地矿局

江苏省地矿局承包经营责任制始于1987年,首先选择了一队、二水、测绘队、区调队作为试点单位,积累了大量第一手的资料,取得了许多较成功的经验。在此基础上,江苏局以党的十三大文件为指导,认真参考国务院发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从本局地质工作改革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出江苏局《地勘单位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办法》,推出适合本局条件的“三包”与“三包一挂”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三包”承包经营责任制,即承包单位向主管局承包上交利润;承包固定资产增值额;承包已被列入国家计划的地质找矿任务指标(包技术改造项目);超额利润,上交主管局2~5%后,按规定提留三项基金,这一形式在7个单位实行。

“三包一挂”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三包”的内容同上,“一挂”即是实行工资总额与利润增减挂钩浮动,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在5个地质单位实行。实现利润比基数每增减1%,工资总额增减0.1~0.4%,超基数利润上交主管局2~5%后,按“五、五”比例提留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为了保持承包经营的固定性和清晰度,江苏省地矿局还引入了经济合同的形式,将承包者和所有者的责、权、利明确的固定下来,减少了对地勘单位的干预,加速了机关职能的转变,为地质单位真正走上自主经营的道路,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创造了条件。目前,江苏局承包经营责任制已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开、进一步深化的阶段。